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工作制度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创新经营管理机制，培养高素质管理团队，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战略组织能力、协同决策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实行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，下同）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总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细则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本制度所称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，是指由董事会聘任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总经理（总裁）职权、履行总经理（总裁）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　本制度与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》共同构成公司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制度的规则体系。本制度未作规定的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二章　轮值机制

第四条　公司设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一名，人选由公司在核心管理人员（包含高级管理人员）中确定。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。

第五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

第六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聘期内如遇董事会换届，若董事会批准连聘连任的，聘期自董事会聘任决议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；若董事会未批准连聘连任

的，聘期自动结束。

第七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聘期届满但董事会尚未聘任新的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的，在新的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就任前，原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，直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为止。

第八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变更时，前后任应当办理工作交接。对于前任任职期间经轮值总裁办公会议、董事长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策，当值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原则上应当按照既有决策继续执行；确需调整的，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进行调整。

第三章　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

第九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候选人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无市场禁入情形、无重大失信记录。

第十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由董事会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第十一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；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》及聘用合同的约定执行。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前，前任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，确保任职连续与平稳运转。

第十二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在轮值期间不履职、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者无法完成公司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的，可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职务，或者由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其轮值职务。

第四章　职责权限

第十三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对董事会负责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的授权，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。

第十四条　涉及公司重要项目、事项或者重要经营计划、方案、政策的事项，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应当主动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协商，或者召集轮值总裁办公会议集体讨论，形成执行方案。

第十五条　超过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权限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。

第十六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十七条　非董事的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第五章　工作评价与报告

第十八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的工作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进行，参照《总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》及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　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报告内容包括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情况、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、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，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二十条　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：（一）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；（二）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；（三）重大事项执行出现重大偏差；（四）与第三方发生重大争议或者重大潜在纠纷情形；（五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六章　信息披露

第二十一条　公司按照下列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（一）董事会首次审议批准本制度后，及时对外披露；（二）轮值总经理（轮值总裁）发生变动时，及时披露；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制度修改后，及时对外披露。

第七章　附　则

第二十二条　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以后者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　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　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